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漳州市龙海区消防救援大队泰山路消防救援站和
店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2026 年 7 月-9 月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FJTHZZ-4920260618

采购人：漳州市龙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代理机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漳州市龙海区消防救援大队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漳州市龙海区消防救援大队泰山路消防救援站和店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2026 年 7 月-9 月食材配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

1、项目名称：漳州市龙海区消防救援大队泰山路消防救援站和店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2026 年 7 月-9 月食材配送项目

2、项目编号：FJTHZZ-4920260618

3、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9048.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59048.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5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漳州市龙海区消防救援大队泰山路消防救援站和店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2026 年 7 月-9 月食材配送项目	1	259048.00	项	批发业	否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100%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该谈判:

采购包 1: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第五章。

6、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期限:

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1日(不含节假日及周末), 每天上午09:00时至12:00时, 下午15:00时至18:00时。

7、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7.1 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 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 获取地点及方式: 直接至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31号丽园广场1幢1906室或电子邮件方式(邮箱: 3861849465@qq.com)报名获取谈判文件。

8、采购文件售价: 材料工本费 40 元。

9、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应于2026年7月6日9:00时(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31号丽园广场1幢1906室, 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0、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2、采购人: 漳州市龙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 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紫巖路38号

邮编: 363100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5260110555

13、代理机构: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31号丽园广场1幢1906室

邮编: 363000

联系人: 黄秋香、童木香、蒋梅珍

联系电话: 17305968169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3.2.1	<p>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p> <p>采购包 1：</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资格审查要求概况</th><th>评审点具体描述</th></tr></thead><tbody><tr><td>1</td><td>谈判响应声明</td><td>详见声明函</td></tr><tr><td>2</td><td>单位负责人授权书</td><td>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td></tr><tr><td>3</td><td>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td><td>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td></tr><tr><td>4</td><td>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td><td>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鉴于目前开户银行许可证已停止发放，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若无法提供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的，可选择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td></tr></tbody></table>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谈判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鉴于目前开户银行许可证已停止发放，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若无法提供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的，可选择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谈判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鉴于目前开户银行许可证已停止发放，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若无法提供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的，可选择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															

		印件。鉴于个别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中，有明确涂改复印无效说明或无法律效力的，供应商应选择在本表中提供资信证明原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缴交费款所属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缴交费款所属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单独或用人单位和员工共同按照国家规定予以缴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已合并实施的，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至少须包含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凭证，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谈判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p>谈判文件第五章对法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已有详细规定和要求，供应商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确因国家政府采购新政策规定或项目特点不能适用的或者需要补充增加的，则在特定资格条件中提出具体要求，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p> <p>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 1：</p> <table border="1"> <tr> <td>资格审查要求概况</td> <td>评审点具体描述</td> </tr> <tr> <td>特定资格条件</td> <td>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td> </tr> </table>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p>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谈判保证金</p> <p>※备注说明</p> <p>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p> <p>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p>
2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详见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5.3
3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4	10.3.1	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采用以支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代理机构按照法定期限退还原件。
5	11.1	<p>响应文件的份数</p> <p>①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需胶装装订成册（不可拆卸）。</p> <p>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供应商应将完整加盖供应商单位盖章的响应文件（PDF 格式）扫描至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p>
6	14.4	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7	22.2	<p>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p>
8	23.1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漳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监督部门
9	26	<p>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小于 100 万元以下人民币的，按成交金额的 1.5%*80%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计取）。②、收取方式：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转账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开户名：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行，帐号：35050166243300001006。③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按实支付。</p> <p>(2) 其他：</p> <p>(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2 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补充条款：A. 解释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拥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B.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C. 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a、</p>

		<p>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供应商已在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应商。b、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参加谈判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D. ①供应商对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议或不认同之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现场方式提出质疑，否则视为供应商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②鉴于目前开户许可证已停止发放，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供应商，如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采购文件中涉及开户许可证要求的条款，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视同有效。③若成交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所提供的资信证明须为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单独或用人单位和员工共同按照国家规定予以缴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已合并实施，所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至少须包含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凭证。</p> <p>（二）①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以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携带原件（如为电子保函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开标现场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②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下简称“谈判保函”）的，供应商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名称。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应提供保函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保函手续费的电汇或银行转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其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③谈判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与谈判截止时间一致。</p> <p>（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价格谈判程序。采用二轮竞争性谈判，谈判小组与每个供应商必须进行一对一相同轮次的谈判。</p> <p>进入价格谈判程序的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所填写的报价单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经过谈判后，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第二轮下浮率报价不低于前一轮下浮率报价。</p>
10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p>
11	18.1	<p>合同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p>

专项附件： 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

一、谈判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2 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3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2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谈判小组推荐一人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参与组建谈判小组应取得单位书面授权。

1.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谈判程序

2.1 谈判程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2 节“竞争性谈判须知”第 14 条“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无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则此文本框中用于填写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由采购人根据谈判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编制和明确规定）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评定成交的最后价格排序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三、最低评审价法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3.1 谈判小组将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

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谈判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1.1 根据财政部及福建省财政厅等有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采购包 1：最低评标价法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结合本项目（采购包）实际情况，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采购包：漳州市龙海区消防救援大队泰山路消防救援站和店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2026 年 7 月-9 月食材配送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漳州市龙海区消防救援大队泰山路消防救援站和店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2026 年 7 月-9 月食材配送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采购包：漳州市龙海区消防救援大队泰山路消防救援站和店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2026 年 7 月-9 月食材配送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漳州市龙海区消防救援大队泰山路消防救援站和店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2026 年 7 月-9 月食材配送项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3）采购包：漳州市龙海区消防救援大队泰山路消防救援站和店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2026 年 7 月-9 月食材配送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漳州市龙海区消防救援大队泰山路消防救援站和店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2026 年 7 月-9 月食材配送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无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无

其他：无

※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审价（即价格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 评审价相同的并列。

c. 其他：无

3.1.2 合格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上文3.1.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规则计算后，得出的价格称为最后报价评审价。

3.1.3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下浮率评审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按照以下方式 and 顺序进行处理：

(1) 谈判文件可以约定出现并列最低评审价情形时的优先顺序规则，具体规则为：

无

(2) 谈判文件未约定优先顺序规则时，则由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从并列最低评审价名单中自行选择确定优先顺序

(3) 采购人代表放弃自行选择确定权利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四、评审报告

4.1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 其他规定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谈判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

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谈判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第2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谈判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谈判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该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供应商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

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谈判。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

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三、响应文件编制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谈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开标（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谈判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谈判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 谈判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保证金账户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谈判保证金未提交。

10.1.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可在谈判文件载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限应等于或长于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1.3 其他形式： 无

10.2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谈判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谈判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谈判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谈判的；
- (6)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纸质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5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谈判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

13. 评审和谈判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谈判，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 谈判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和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标准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谈判。

14.2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情形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情形 3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	情形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情形 5	响应内容与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情形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情形 7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2.2 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符合性	谈判文件第三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所有技术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出现负偏离，则按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处理，其谈判无效。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符合性	谈判文件第三章“三、商务条件”中所有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出现负偏离，则按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处理，其谈判无效。。

价格符合性：无

14.3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参考文本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谈判小组推

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供应

商为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详见须知前附表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 质疑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谈判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谈判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谈判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谈判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25.2 谈判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 其他新增内容：

26.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26.2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漳州市龙海区消防救援大队泰山路消防救援站和店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2026年7月-9月食材配送项目，本项目人数61人（国家队24人，专职队员37人），预算金额¥259048元，服务期2026年7月-9月。

2、供应商应保证在供货时所有产品都是正规渠道产品。供应商所投的响应产品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当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与采购人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者为准。供应商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食品卫生、质量的相关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向采购人提供本谈判文件下所采购的所有食品，并确保食品不过期、不变质。本谈判文件中如出现标准已经过期的，供应商响应时可按谈判文件或最新标准响应，但在执行过程中均应按最新标准执行。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后，必须自觉履行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其响应文件承诺，负责本项目所需各种产品的采购、运输、装卸、存放、现场交货、验收和售后等工作。

4、采购人日均需保障61人，2个地方站的就餐，供应商需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涉及部分的产品，需要属地化采购，成交后具体再商定产品具体事项属地化采购管理。

5、本次项目实行定点采购的货物主要有：

食材采购品种清单

序号	货物种类	备注
1	米面	包括供应商所有的袋装米、面粉
2	食用油	包括供应商所有的桶装食用油
3	调味品	包括味精、糖、料酒、香料、酱料等
4	干货	包括各种袋装、散装干货及小包装五谷杂粮、面条、粉干等
5	果蔬	包括所有的新鲜蔬菜
6	鲜肉	包括所有的新鲜肉类
7	海鲜	包括所有的新鲜海鲜、贝类等
8	鲜蛋	包括散装鲜蛋及盒装蛋
9	冻肉	包括所有冷冻肉类
10	速冻方便食品	包括供应商所有的速冻方便食品
11	易耗品类	包括供应商所有的易耗品类

12	面点类	包括供应商所有的面点类
----	-----	-------------

6、报价要求：

6.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采购人预算金额作为本次采购的标的金额，仅为合同期内预估采购金额，合同签订时合同总价暂按预算金额填写，结算金额以实际供应数量乘结算基准价并结合成交下浮率计算为准，在采购合同期内成交下浮率不予调整。

6.2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采购人需求的食材配送服务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的综合体现，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费用、人工、材料、损耗、生产、运输、搬运、管理、保险、利润、包装、上下力费、试验、检测费、各种税项及一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只按食材实际配送数量支付配送费用，不再向成交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3 供应商对本项目最终只能有一个下浮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7、结算方式：

7.1 食材结算基准单价以每月最后一日漳州菜篮子网站 (<http://www.zzc1z.com/index.php>) 发布的商品平均价作为基准价（目前暂无经济技术开发区菜篮子工程相关网站），如遇网络当日未公布价格，则取前一日公布的数据。若发布的菜篮子价格行情中无采购人所要求配备的食材品种的则要求由成交人与采购人于基准价发布日之日起3日内，双方各委托一名代表结合采购人当地实际情况，就近从采购人当地两家商超及一家农贸市场进行食材采购价调查，按所调查相同品种的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基准价=所询价商超及市场食材调查价格之和÷3，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7.2 按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各食材的结算价格=实际采购数量×约定的食材结算基准单价×(1-成交下浮率)。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为进一步提高主副食品配送单位的服务质量，特制定此细则，用于统一主副食品的配送标准、规范食品运输、明确产品规格及售后服务。如在具体细则如下：

1、供应服务要求

(1)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包括配送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员等，至少各一名。）进行全程服务。

(2) 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需持有健康证，提供所有团队人员健康证复印件。（**供应商须提供团队成员健康证**）

(3)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采购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至少具有1名大专或以上学历的项目负责人。（**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健康证**）

(5) 成交供应商应拥有相应的农残留检测器材和人员，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并做好48小时实物留样。应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材料及证明，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有效日检疫检验原件。

2、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	-----------------

肉类	猪肉：净瘦肉、后腿肉、猪肝、排骨、猪油、筒子骨、猪血等；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厂当日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且肉类产品优质，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牛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鸡蛋	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	当季各类水果，水果数量不应低于20种。无虫、无杂质，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米线面条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大米	大米须达GB/T 1354-2018国家标准，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面粉(含面粉配料)	高筋面粉达 GB/T 8607-2024《专用小麦粉》国家标准（高筋类），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T 8607-2024《专用小麦粉》国家标准（低筋类），质量等级一级； 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按进货量抽查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 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SC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食用油	按国家食用油质量标准GB/T 1535-2017； 有检验合格报告（非转基因产品），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 定型包装。
水产品	桂鱼、鲈鱼等，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奶制品	提供鲜奶（不低于10类型）；酸奶/乳酸菌（不低于10类型）；常温/箱装奶（不低于10种类型）。奶制品保质期必须新鲜，鲜奶/酸奶/乳酸菌等必须按照要求冷藏运输。预包装食品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分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干货、散货等（如芝麻、腰果、干虾仁等），以“两”（50克）为最小计量单位，由采购人自行确定采购量。

(1) 对配送食材的质量情况进行具体要求：副食、干货及其他预包装食品：供货须在产品生产日期起30日历天内送达采购人，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50%，临期、过期产品一律拒收；水果、蔬菜、乳肉禽蛋等均应提供当天采摘、宰杀等新鲜食材。

(2) 食材供应渠道：对于能属地化采购的进行属地化采购，确保供应及时；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各种食材供应渠道，方便、快速、安全、新鲜。

(3) 食品溯源：成交供应商应在建立的各种食材供应渠道基础上，建立食品可溯源的管理体系，对于供应的每样食材，可直接追溯到食材来源，以及建立食材来源厂家或者供应商管理机制，对其质量及监管有保障管理体系。

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对应资料整理成册，移交采购人归档，并将该部分的要求作为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考核标准之一。

3、食材配送包装及设备

(1) 肉类配送

配送单位所采购食品来源主要以全国各地名优企业为主，并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考察，从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环境卫生、产品质量、市场的信誉度出发，经考察合格后才与其合作。

①猪肉类：肉联厂，要求必须是放心肉，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

②牛肉、羊肉类：肉联厂，要求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肉类采购检测指标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边猪及其散肉	鲜度标准：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凹陷地方马上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分级标准：一级猪：重量在60-65kg之间，从头往下数第五、六肋骨上方脊膘厚度≤2cm，后腿肌肉丰满，臀部弧线明显，成弓状，且体表无伤；二级猪：重量在70-75kg间，从头往下数第五、六肋骨上方脊膘厚度小于3cm，大于2cm，后腿肌肉丰满，且体表无伤；三级猪：重量在75kg以上，从头往下数第五、六肋骨上方脊膘厚度超过3cm，后腿肌肉松弛皱褶多。
上肉	瘦肉较多，带有肥肉或瘦肉。
五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瘦肉	基本为瘦肉，无肥肉，肌腱少。
猪扒	圆而长的通脊肉，全部是瘦肉，肉质细嫩、紧密。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除，骨肉不分离。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汤骨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
猪蹄	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猪肝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
猪心	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结块。
猪肺	内呈红色，有光泽。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猪大肠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猪肚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鲜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少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注：拟采购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表格列明的货物，须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肉类配送采用当日采购、当日配送的原则。采购的肉类检查合格后，装车直接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验收。（必须附带检验检疫证明、肉制品运输和储存过程必须满足冷藏要求）。

肉类验收必须达到：

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鲜猪肉食品有检验检疫证明。

②鲜猪肉脂肪洁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外表微干或微湿润，弹性好，有鲜猪肉特有的正常气味。

③产品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宰的生鲜禽畜肉。

④产品非病死禽畜肉。

⑤产品非“注水”禽畜肉、母猪肉、老猪肉。

⑥新鲜的肉类，表明有光泽，颜色均匀，有弹性，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

(2) 蔬菜配送。

蔬菜采购指标如下：

蔬菜的详细验收标准

序号	品名	优质质量形态	劣质质量形态
1.	小白菜	梗白色, 较嫩较短, 叶子淡绿色, 整棵菜水分充足, 无根。	有黄叶, 枯萎, 虫蛀洞或小虫, 腐烂, 压伤, 散水太多。
2.	青菜	梗白色或浅绿色, 较嫩, 叶子深绿色, 整棵菜水分充足, 无根。	有黄叶, 枯萎, 虫蛀洞或小虫, 腐烂, 压伤, 散水太多。
3.	菜秧	梗较细较嫩, 叶子细长, 淡绿色, 棵小似鸡毛, 水分充足。	有黄叶, 枯萎, 虫蛀洞或小虫, 腐烂, 压伤, 散水太多。
4.	油菜	梗短粗, 呈淡绿色或白色, 叶子厚肥大, 主茎无花蕾. 水分充足, 无根。	有黄叶, 枯萎, 小虫, 腐烂, 压伤, 散水太多。
5.	韭菜	叶较宽, 挺直, 翠绿色, 根部洁白, 软嫩且有韭菜味, 根株均匀, 长20厘米以内。	有泥土, 黄叶或叶上有斑, 枯萎, 无尖, 腐烂。

6.	韭黄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20厘米以内。	有泥土,黄叶,干软,有断裂,腐烂。
7.	香芹	又旱芹,叶翠绿,无主茎分枝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分充足,长约30厘米。	有泥土,黄叶,烂叶.干叶、根粗、分枝多、茎老帮、弯曲、空心,有锈斑、黄斑、断裂、腐烂。
8.	水芹	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分充足,有清香味,长约30厘米。	有泥土、烂叶、黄叶、根茎变黄、有锈斑、黄斑、断裂、腐烂、杂草。
9.	西芹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有黄叶、梗伤,水秀,腐烂,断裂,枯萎。
10.	菠菜	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有泥土,带穗,抽茎和黄叶,枯叶,干尖,腐烂和虫眼。
11.	生菜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叶子发黄,有褐色边或褐斑,干软,卷曲,脱叶。
12.	空心菜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棵株约15厘米。	叶子大、黄叶、烂叶和锈斑,有花蕾、虫洞、腐烂,棵株软,梗粗老,节上有白色支头。
13.	西洋菜	颜色淡绿或深绿,茎细脆嫩,易折断,水分充足,棵株挺直。	茎粗老,白色支头多,有黄叶、烂叶、杂草,棵株软且大。
14.	麦菜	叶淡绿、肥厚,嫩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分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黄叶、烂叶、有叶斑,有主茎,干软。
15.	芥菜	叶大而薄、深绿色、柄嫩绿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分充足。	黄叶、黄叶边、有虫、干软。
16.	苋菜	有红绿两种,叶子为绿色或红色,叶大薄软,有光泽,茎细短、光滑嫩脆,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有黄叶,叶背有白点有虫,枯萎有籽,茎粗老。
17.	潺菜	颜色碧绿、叶厚实,有光泽,梗细短、光滑嫩绿,掐之易断。	有叶斑或叶子过大,枯萎,有杂质,梗粗老。
18.	菜芯	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有花蕾或无花蕾,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有叶斑、虫洞、枯萎,梗粗老,或开花过多。
19.	芥兰	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叶枯萎有花蕾、压伤,断面黄色、锈色、腐烂或干涩。
20.	小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15-30厘米。	有黄叶、烂叶、干尖、叶斑。有毛根、泥土,枯萎,茎弯曲或浸水过多。
21.	胡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15-30厘米。	有黄叶、烂叶、干尖、叶斑。有毛根、泥土,枯萎,茎弯曲或浸水过多。

22.	青蒜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分充足，外表无水。	有黄叶、干尖、烂梢，有根、泥土。
23.	香菜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分充足。	黄叶、腐烂、泥土、发蔫。
24.	青椒	长形或萝卜形，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凹陷，有泥土。
25.	西椒	柿形或灯笼形，较大，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厚少籽，味道香甜。	腐烂、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压伤划痕。
26.	辣椒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划痕。
27.	红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划痕，颜色部分红。
28.	蕃茄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腐烂、压伤、过软或过硬，表皮有斑点或畸形果。
29.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有泥土。
30.	苞菜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包心松散有黄叶、虫蛀，萎蔫、雨淋水浸。
31.	大葱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50厘米。	分葱、花皮、枯萎、霉叶、黄叶，有泥土、葱白中空、弯曲。
32.	茄子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表皮有皱，压伤、虫蛀、烂斑、籽肉分离，太软。
33.	蒿笋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压伤、裂纹、水锈斑，空心、厚度、黄叶、毛根、有泥土。
34.	蒜苔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颜色黄绿，梗粗，表面有皱纹。老掐之不断，梗尖干黄。
35.	花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花蕾发黄，有黑斑及污点，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长。
36.	西兰花	花蕾颜色深绿、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花蕾有烂斑，污点、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主茎长。

37.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肉脆甜、瓢小籽少。	颜色黄，皮皱，有大肚或瘦尖，弯曲，有压伤、腐烂、断裂，肉白或有空心。
38.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	压伤、烂斑、较软，肉有空隙，水分少，发糠。
39.	丝瓜	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细长挺直，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	颜色泛黄、皮粗糙，弯曲、不均，伤疤、烂斑、黄斑，较软有弹性，肉松软或空。
40.	苦瓜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瓢黄白，子小、味苦。	腐烂、压伤、刀伤、磨损，有虫洞，斑点，颜色发黄、甚至发红，瓜身软。
41.	毛瓜	颜色翠绿色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肉洁白色子小、形正，有一定硬度。	压伤、烂斑、凹瘪，黄斑，瓜身软，绒毛倒伏。
42.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
43.	蒲瓜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表面光滑平整、有白色绒毛，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	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颜色发黄。
44.	佛手瓜	颜色浅绿色，佛手形，有一定硬度，皮脆硬，肉晶莹透明，瓜形正。	表皮擦伤，干皱、烂斑。
45.	角瓜	颜色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皮薄肉嫩，瓢小子少，有一定硬度，尾蒂有毛刺。	表皮粗糙、烂斑、划伤、软烂。
46.	新豆	颜色淡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虫洞、黄斑、烂斑、粗细不均、豆荚松软，有空、折之不断、筋丝较韧。
47.	毛豆	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	受潮、虫洞、软烂、颜色发黄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
48.	青豆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颜色杂，大小不均匀，碎粒、烂粒、霉粒、杂质。
49.	四季豆	颜色翠绿色、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细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之后有痕，断之容易。	有虫洞，斑点水锈腐烂萎蔫，纤维明显，筋丝粗韧，豆荚粗壮，难弯曲。
50.	荷兰豆	颜色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而无。	枯萎、颜色黄绿色，筋丝明显，折之不断。
51.	黄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发黄、发黑、干燥、豆壳多，断芽、烂头、烂尾。
52.	绿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发黄、发黑、干燥、豆壳多，断芽、烂头、烂尾。

53.	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发芽、青斑、萎蔫、腐烂、坑眼多、有毛根、泥土、糙皮。
54.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有泥土。
55.	红薯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腐烂、破皮、坑眼多、畸形、泥土多发软。
56.	生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烂斑、干硬、碰伤、毛根、泥土多。
57.	蒜头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发芽、散瓣、烂瓣，瘪瓣、虫孔，须根。
58.	胡萝卜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表皮萎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肉质薄、发糠、泥土多。
59.	青萝卜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份量重。	糠心、开裂、刀伤、泥土多，局部腐烂。
60.	白萝卜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份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糠心、花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多，表面有黄斑或褐斑。
61.	芋头	颜色为红褐色，表皮粗糙，个体方面中，断面肉质洁白，且有紫色斑点，不硬心。	刀伤、根须、疤痕、泥土多、个体过小，水分蒸发、肉硬但不脆。
62.	莲藕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藕节一般为3-4节。	有外伤、断裂、有褐色斑，干萎颜色发黄。
63.	茭白	叶颜色青绿，完整，茎粗壮、肉肥厚较嫩，颜色洁白或淡黄色，折之易断。	茎肉颜色青绿、有斑、较细且空、有刀伤或虫洞。
64.	冬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贴、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根小。	冰冻、霉烂、风干、刀伤，壳皮卷曲，离肉、有黑斑，根大、肉老。
65.	竹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笋体粗壮、充实、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水分多。	断裂、黑斑、风干、刀伤，壳皮卷曲，壳肉有空隙，笋根变黑、肉变色。
66.	茨菇	外包膜颜色淡黄、顶端尖芽淡黄色，形大饱满、洁净、肉乳白细腻。	刀伤、虫洞、裂开、腐烂、冰冻、个小、多泥、顶端尖芽萎蔫。
67.	香菇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腐烂、破损、潮湿、粘手，菌身不完整，颜色暗淡，发黑，味淡或异味。

68.	平菇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发霉、潮湿、粘手、水浸、杂质、菌盖边缘裂开，盖柄脱离，颜色发黄有黄斑。
69.	草菇	顶部颜色为鼠灰色，根部为乳白色，蛋或卵圆形、饱满，菌膜未破、湿度适中。	潮湿、粘手、水浸、菌盖边缘欲裂或腰凹陷。
70.	金针菇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	腐烂、潮湿、枯萎、菌盖脱落，柄粗长，颜色发黄。

注：蔬菜类配送采用当日采购、当日配送的原则。

拟采购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表格列明的货物，须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蔬菜验收必须达到：

①成交供应商销售给采购人的蔬菜应当全部达到无公害级，部分需达到绿色，至有机级。做到新鲜、青嫩、干净、无腐烂、无杂质、无杂草、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

②新鲜指各类蔬菜无腐烂、变质、无臭水伤味、无糟软状态，尤其是黄、绿豆芽、鲜菌类应保持应有的新鲜度。

③青嫩是指绝大多数蔬菜（除冬瓜、南瓜等外）不但青而且嫩；豆角类及葫芦瓜等要保持青色，外壳不能呈白色；青菜类和白菜类的外叶折断时不能有丝相连不断连的现象；丝瓜、苦瓜等折而易断，籽嫩而不硬；鲜蒜叶子不黄，头部与杆部一般大小相同；

④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泛指各类蔬菜，特别是根（块）茎类的蔬菜不能有泥巴，鲜蒜、香葱、香菜、洋葱等的根部要干净；

⑤无黄叶、老叶主要指青菜、白菜类要见白、不能有老叶，花菜不能有青杆，鲜蒜、香葱等的杆部应当见白；

⑥无浸水、泡水或注水主要指白菜类（含花菜）、瓜果类、鲜菌类及根（块）茎类蔬菜不能浸水、泡水或注水；

⑦净菜率须在95%以上。

水果验收必须达到：

①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

②外形完好，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

③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

④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1cm。

所有蔬菜、水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农残等有害物质的留存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3）鸡蛋配送

①配送单位应定期采购鸡蛋进行存储，以备采购人所需。

②采购回来的鸡蛋入库前，先利用醋液对鸡蛋表面进行清洗。

③对仓库进行消毒，保证仓库的干净、卫生。

④仓库每天通风10小时以上，保证蛋壳无霉点现象。

⑤利用控温设备，将仓库温度控制长期控制在5℃~6℃，保证鸡蛋品质无异常，不会出现发黑发臭现象。

⑥利用臭氧定期对鸡蛋进行消毒。

采购鸡蛋指标

表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汞 (Hg), mg/kg	≤ 0.03
铅 (Pb), mg/kg	≤ 0.1
砷 (As), mg/kg	≤ 0.5
铬 (Cr), mg/kg	≤ 1.0
镉 (Cd), mg/kg	≤ 0.05
六六六 (BHC), mg/kg	≤ 0.2
滴滴涕 (DDT), mg/kg	≤ 0.2
金霉素 (chlortetracycline), mg/kg	≤ 1
土霉素 (oxytetracycline), mg/kg	≤ 0.1
磺胺类 (以磺胺类总量计), mg/kg	≤ 0.1
呋喃唑酮, mg/kg	≤ 0.1

表2 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菌落总数	≤ 5×10 ⁴
大肠杆菌	≤ 100
致病菌 (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不得检出

配送单位采用车辆运输，车内保持清洁干燥。在运输过程中应尽量做到缩短运输时间，减少中转。根据不同的距离和交通状况选用不同的运输工具，做到快、稳、轻。“快”就是尽可能减少运输中的时间；“稳”就是减少震动，选择平稳的交通工具；“轻”就是装卸时要轻拿轻放。

相关品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鸡蛋	2	咸蛋	3	皮蛋

注：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4) 豆制品配送

类别	品种	项目			
		色泽	气味	形态	质地
大豆制品	盒装内酯嫩豆腐	白色或乳白色	略有豆香	持水性较好，刀切后不坍、不裂	细腻、嫩滑、无涩味
	盒装内酯老豆腐	白色或乳白色	略有豆香	持水性好，刀切后不坍、不裂	滑爽不粗，无涩味

	石膏嫩豆腐	乳白色	有豆香, 不酸	揭布后, 不脱皮, 不坍, 切口光亮, 持水性好	清爽不粗, 无石膏脚
	石膏老豆腐	乳白色	有豆香, 不酸	揭布后, 不脱皮, 不坍, 切口光亮, 持水性好	清爽不粗, 较密实, 无石膏脚
	豆腐干 (香干)	淡黄色或黄色	有豆香	块形整齐, 厚薄均匀	密实, 有韧性
	五香豆腐干	褐色、有光泽	五香味	块形整齐, 厚薄均匀	有韧性
	薰香干	淡褐色和淡黄色相间	有辛香料柴火香	块形整齐, 厚薄均匀	有韧性
	乡里柴火干	淡褐色和淡黄色相间	有辛香料柴火香	块形整齐, 厚薄均匀	有韧性
	油豆腐	金黄色或黄色	有油香和豆香	方形, 三角形或长条形	皮薄软糯, 内呈蜂窝状, 不实心
	油划方	金黄色或黄色	有油香和豆香	方形或菱形, 大小均匀	各面生皮, 不碎
	素鸡	乳白色或淡米色	稍带碱味	圆柱形	无裂缝, 不烂心
	薄百页	淡黄色	有豆香	方形薄张, 无白边、白头、花洞厚薄均匀	有韧性, 稍有拉力
	厚百页	乳白色	有豆香	方形、厚薄均匀, 完整不破碎	稍有韧性
	豆腐衣	金黄色	有油香	薄膜状	稍有韧性
面筋制品	栗子面筋	灰白色	有麦香, 无酸味	栗子状	有韧性
	素肠	灰白色	有麦香, 无酸味	猪肠状, 不包头	有韧性
	烤麸	米黄色	有麦香, 无酸味	蜂窝状	松软, 僵底高度 \leq 5mm
	油面筋	金黄色	有油香, 无异味	呈球状	内呈丝网状
豆类淀	粉皮	乳白色, 半透明有光泽	无酸味	方或圆形, 揭开完整不碎	稍有韧性

粉制品	麻腐	乳白色，半透明有光泽	无酸味	块形完整	有弹性
	水粉丝	乳白色，半透明有光泽	无酸味	长线形，无珠子粒	有韧性

注：拟采购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表格列明的货物，须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下单后，配送单位采购人员要立即联系生产商，通知生产商准备新鲜食材生产加工豆制品，采购员开车前往生产豆制品加工厂，待产品完成检测合格后，用保鲜盒分类分别包装，然后装车，即日送往指定地点，减少路途中的时间，保障豆制品的新鲜。

(5) 米线面条配送

米线面条采用当日采购、当日配送的原则。

相关品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优质杂优米	2	调和油	3	广源面
4	粳米	5	花生油	6	猪油
7	生粉	8	食粉	9	马蹄粉
10	泡打粉	11	油条粉	12	面条
13	水饺皮	14	河粉	15	烧麦皮
16	糯米	17	血糯米	18	小米

注：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验收必须达到：

①应符合 LS/T 3204-1993 标准指标要求(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②面粉：水分 $\leq 14.0\%$ ；灰分(以干基计) $\leq 0.70\%$ ；粗细度：全部通过GB36号筛；湿面筋 $25.0\% \sim 30.0\%$ ；粉质曲线稳定时间 $\geq 3.0\text{min}$ ；降落数值 $\geq 250\text{s}$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气味、口感：正常。

③食用油：常温下外观清澈透明无悬浮物，气味纯正无异味，黄曲霉素不超过国家规定，不含抗氧化剂，不混合其他无效物质，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

④调理(酱油、醋等)：包装方式、包装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外包装清晰标注注册商标、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到货验收时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产品总保质期的 50% ，且产品自生产之日起30日历天内必须配送到位；厂家厂址信息齐全，包装破损率为零。

⑤大米：须符合国家标准一等指标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行业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大米应有食品安全标志，蒸后应可口有粘性、有香味；大米包装方式和包装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质保期不得过半)、厂家厂址信息齐全，

包装破损率为零；大米不允许有糟糠、碎米、发霉、结块、砂子及黄色、黑色或蒸后有酸味、霉味、异味、无粘性等及其他质量问题。

(6) 水产品配送

水产品的配送采用当日采购、当日送达的原则，保持水产品的新鲜活力。

相关品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福寿鱼/活	2	鲈鱼/活	3	生鱼
4	鲫鱼	5	鳊鱼	6	鲜带鱼
7	金昌鱼	8	大鱼尾	9	大鱼肉
10	大头鱼	11	小仓鱼	12	仓鱼
13	鳊鱼	14	泥鳅	15	秋刀鱼
16	河蟹	17	河虾	18	黄鳝

注：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验收必须达到：

①水产品应符合GB 2733-201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等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的卫生指标和检验方法以及生产过程、包装、标识、贮存与运输的卫生要求。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②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③产品非病死禽、畜制品。

④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并随货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⑤产品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指标；

⑥冷冻类物资大小规格要尽量统一。

⑦冷冻畜、禽类物资表面要新鲜、肌肉有光泽，呈红色或暗红色；脂肪白色，无黑点或褐色状等；冻鱼类体表光泽、肌肉坚实。

⑧冷冻品失水率按 6%计算，多余的冰水重量全部予以扣除。冷冻品失水率的随机抽样检测以采购方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7) 冻品（含奶制品、鲜奶+酸奶）配送

配送单位要不定期的前往冻品市场采购合格的冻品，采购后存入冷库中，以备急需。

冷冻食品的包装材料须具备的条件是：具有一定的机械强度（耐高低温）、具有阻隔性（对气体和液体的高度阻断性）、对内容物的可耐性（耐酸、油）、卫生性、耐操作性。

采购的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

冻品采购指标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冻猪肉	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外包装箱完好。	外包装箱完好，符合质量标准一般不

冻牛肉	肌肉色红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扣，若有注水迹象拒收。
冻羊肉	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外包装箱完好。	
冻鸡肉	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外包装箱完好。	
鸡中翼	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无鸡毛。	外包装箱完好，符合质量标准，一般不扣。
鸡爪	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爪底部无破皮。	
鸡全翼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	
鸡腿	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猪耳	无种猪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	
鸡肾	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肉眼可见杂质；无异味。	
猪副产品	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其它同鲜猪肉副产品。	

注：拟采购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表格列明的货物，须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8) 调料配送

产品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将调料品进行分类，放入不同的纸箱中，码放整齐，然后密封纸箱。在纸箱上贴上标签说明调料种类。然后装车，运送至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配送需提供车辆相应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车辆登记证、购买发票或车辆租赁合同，车辆持有人(租赁人)名称应于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须提供车辆配备承诺函(格式自拟)及车辆照片、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购买发票或车辆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相关品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生抽	2	柱候酱	3	碘盐
4	老抽	5	砂糖	6	味精
7	卤水汁	8	腐乳	9	豉油
10	黄豆酱	11	醋	12	耗油
13	海鲜酱	14	排骨酱	15	盐焗鸡料

16	叉烧酱	17	黄姜粉	18	麦芽糖
19	鸡鲜粉	20	黑椒汁	21	鸡汁
22	沙司	23	青芥辣	24	麻油
25	辣椒油	26	茄汁	27	桂花汁
28	红糖珠油	29	花梅酱	30	糖
31	花生酱	32	醋精	33	糯米粉
34	肉粉	35	食粉	36	甜面酱
37	枧水	38	豆瓣酱	39	粘米粉
40	小青米辣	41	蜜糖	42	鱼露
43	阳醇	44	十三香	45	火锅料
46	桂林酱	47	散酒	48	料酒
49	辣椒粉	50	胡椒粉	51	五香炸粉
52	面包糠	53	花生粉	54	烧烤汁
55	柠汁	56	豆豉鲮鱼	57	鲜炸鱼
58	炼奶	59	保鲜膜	60	蒜蓉
61	姜鼓	62	豆豉	63	伊面
64	米粉	65	赤小豆	66	咖喱粉
67	酸甜五柳菜	68	橄榄菜	69	椰浆
70	笋干	71	花球面	72	榨菜头
73	花椒	74	榄角	75	生粉
76	萝卜脯	77	八角	78	头菜丝
79	蛋糕纸	80	一滴香	81	洗洁精
82	肠粉	83	排粉	84	碗装面
85	卫生面	86	咸梅菜	87	全蛋面
88	冲菜	89	花生	/	/
注：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9) 副食及其他配送

副食配送采取先下单后配送的原则。采购人前一天18点前下单，因鉴于需配送至**漳州市龙海区泰山路消防救援站、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店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成交供应商需在次日上午8:45前完成配送工作（含次日早餐所需食材）（具体配送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一般性的主副食品采用纸箱封装，用车运输至指定地点。特殊

性主副食品，对温度、保鲜有特殊要求的食品采用冷冻箱包装，确保副食新鲜、保质。货品验收单随派送业务当场提供。

(10) 食品有效期

调料、副食品及其他的保质期应在生产日期开始一个月内供应到位，不得提供临近过期的产品。目前临期食品的界定尚无明确的国家标准，但北京、上海、浙江等多地曾发布地方性管理规定，根据食品保质期的不同，参考行业惯例，对食品临近保质期界定如下：

- ①保质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下同），临近保质期为45天；
- ②保质期在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临近保质期为30天；
- ③保质期在90天以上不足半年的，临近保质期为20天；
- ④保质期在30天以上不足90天的，临近保质期为10天；
- ⑤保质期在10天以上不足30天的，临近保质期为2天；
- ⑥保质期在10天以下的，临近保质期为1天。

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漳州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商议临保期，但不得低于上述期限。国家有关标准允许不标明保质期的食品，不设临近保质期。

4、车辆管理产品配送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派相对固定的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批量送货通知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送达所有产品；

(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舱，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对送货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供货要求及地点

①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将采购的物资，在规定的时间内运至采购人的指定地点。

②每批次供货时间：除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单于上午8:45以前将约定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含次日早餐所需食材）（具体配送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入库货物须经采购人检查、审核合格后方可结算，每批次送货需提交2份送货清单，其中1份报采购人后勤保障部门备查，另1份送使用部门(食堂)做为验收凭证。

③运输及运输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④到位后的物资由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共同进行质量验收，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⑤在验收上，要求进行索证制度(必须检验物理化学性有害物限量要求、微生物要求两项)，对必要物资要求有进货检疫检测报告，这样保证物资的质量安全性。有必要时到检疫所进行抽样检查。

⑥送货清单要注明本次商品品名、型号、规格、数量、市场价、折扣价。

5、食材配送要求：

(1) 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要按约定的配送方式作出响应，所采购的商品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中猪肉类及食堂每日备餐所需的物品需在每天

上午8:45点前配送到位，其他商品按约定时间配送，特急物品需当天配送。

(2) 成交供应商的车辆和配送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场所的相关规定，并签订采购人场所的安全承诺书，对违反规定的按承诺书中的规定处罚。

(3) 因成交供应商特殊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提前2天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另行寻找临时供货商，因此产生的购物差价从应付成交供应商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等采购人重新确定供货商，双方的采购合同方才终止。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包 1:

序号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该服务，服务期 2026 年 7 月-9 月。除另有约定外，其他应按采购人下发的一周配送清单每日配送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成交人按双方约定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采购人按样品或约定规格、数量凭“随货同行”单或发票组织验收。若遇到特殊情况，成交人无法按采购人的一周配送清单配送相应的货物需要更改其中某些品种。需提前 2 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人，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4	是否邀请供应商验收	不邀请供应商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以实际供货次数为准，说明：现场验收，按谈判文件及采购合同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每月结算一次（次月结算上月费用）。由成交人提供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正式发票并经审签完后 30 日内由银行转账支付成交人货款，税务发票必须是成交人本公司的发票。付款方式为转账，且只能转入成交人公司自身账户，不得提取现金。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2%。 说明：成交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2%。如成交人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所供食材不存在质量问题且无违约的前提下，凭合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履约保证金证明及相关单据，由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采用担保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的合同终止后截止（若涉及违约赔偿，待赔偿后终止）。

其他商务要求：

8、商品验收：

(1) 成交人应有保证安全地将商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避免造成商品的交叉污染。商品到达指定地点后，按照质量要求和采购人提供的购物计划，由双方指定的验收人员现场验收。

(3) 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相应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核对订货单，所送物品是否和所订物品一致，外包装名称和包装内商品名称一致，

是否在约定的保质期限内，有无变质现象，提供当日食材农残检测及肉类检疫等相应食材所需验收报告或证明材料，经验收的货物必须完全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 验收合格的食品经双方授权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清单一式两份，采购人与成交人各执一份。

9、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认为成交人有违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若触犯法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成交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由于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传染的，一经出现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人承担法律规定的一切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3) 成交人提供的商品采购人在验收检查中发现有质量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处罚标准：按每批次货款总额的30%进行罚款，单批次货款总额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处罚；罚款金额从货款中扣除。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达到三次时，在实施处罚的基础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4) 成交人短斤少两的，每次按短缺数量十倍货款进行处罚。

10、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若成交人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全部经济损失的，成交人须另行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1、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可向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事项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2、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谈判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谈判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谈判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漳州市龙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住所地：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紫巖路 38 号

联系人：张泽华

联系电话：15260110555

传真：6852119

电子邮箱：747654014@qq.com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THZZ-4920260618 的 漳州市龙海区消防救援大队泰山路消防救援站和店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2026 年 7 月-9 月食材配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采购标的	漳州市龙海区消防救援大队泰山路消防救援站和店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2026 年 7 月-9 月食材配送项目	服务时间 (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该服务,服务期 2026 年 7 月-9 月。
服务范围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服务要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服务标准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_____ 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元(¥ _____ 元)。

其他方式。固定下浮率进行结算。合同总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零肆拾捌元整(¥259048 元), 成交下浮率为: _____ %。结算金额以实际供应数量(即经甲方确认的每天供货清单作为依据)乘结算基准价并结合成交下浮率计算为准, 在采购合同期内中标下浮率不予调整。各食材的结算价格=实际采购数量×约定的食材结算基准单价×(1-成交下浮率)。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甲方需求的食材配送服务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的综合体现, 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费用、人工、材料、损耗、生产、运输、搬运、管理、保险、利润、包装、上下力费、试验、检测费、各种税项及一切有关的费用, 甲方只按食材实际配送数量支付配送费用, 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漳州市龙海区消防救援大队泰山路消防救援站和店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2026 年 7 月-9 月食材配送项目

4.2 服务范围: 漳州市龙海区消防救援大队泰山路消防救援站和店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2026 年 7 月-9 月食材配送

4.3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4 服务完成时间: 2026 年 7 月-9 月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具体以甲方实际采购量为准(乙方经甲方确认的每天供货清单作为结算数量的依据)。

食材结算基准单价以每月最后一日漳州菜篮子网站

(<http://www.zzc1z.com/index.php>)发布的商品平均价作为基准价(目前暂无经济技术开发区菜篮子工程相关网站), 如遇网络当日未公布价格, 则取前一日公布的数据。若发布的菜篮子价格行情中无采购人所要求配备的食材品种的则要求由成人与采购人于基准价发布日之日起 3 日内, 双方各委托一名代表结合采购人当地实际情况, 就近从采购人当地两家商超及一家农贸市场进行食材采购价调查, 按所谓

查相同品种的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基准价=所询价商超及市场食材调查价格之和÷3,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5.2 服务内容:漳州市龙海区消防救援大队泰山路消防救援站和店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2026 年 7 月-9 月食材配送

食材采购品种清单		
序号	货物种类	备注
1	米面	包括供应商所有的袋装米、面粉
2	食用油	包括供应商所有的桶装食用油
3	调味品	包括味精、糖、料酒、香料、酱料等
4	干货	包括各种袋装、散装干货及小包装五谷杂粮、面条、粉干等
5	果蔬	包括所有的新鲜蔬菜
6	鲜肉	包括所有的新鲜肉类
7	海鲜	包括所有的新鲜海鲜、贝类等
8	鲜蛋	包括散装鲜蛋及盒装蛋
9	冻肉	包括所有冷冻肉类
10	速冻方便食品	包括供应商所有的速冻方便食品
11	易耗品类	包括供应商所有的易耗品类
12	面点类	包括供应商所有的面点类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车辆管理产品配送具体按谈判文件内容要求执行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按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执行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商品验收：

(1) 成交人应有保证安全地将商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避免造成商品的交叉污染。商品到达指定地点后，按照质量要求和采购人提供的购物计划，由双方指定的验收人员现场验收。

(3) 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相应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核对订货单，所送物品是否和所订物品一致，外包装名称和包装内商品名称一致，是否在约定的保质期限内，有无变质现象，提供当日食材农残检测及肉类检疫等相应食材所需验收报告或证明材料，经验收的货物必须完全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 验收合格的食品经双方授权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清单一式两份，采购人与成交人各执一份。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_____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乙方响应文件中响应或承诺的其他义务。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每月结算一次（次月结算上月费用）。由乙方提供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并经审签完后 30 日内由银行转账支付乙方货款，税务发票必须是乙方本公司的发票。付款方式为转账，且只能转入乙方公司自身账户，不得提取现金。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2%。如乙方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所供食材不存在质量问题且无违约的前提下，凭合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履约保证金证明及相关单据，由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采用担保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的合同终止后截止（若涉及违约赔偿，待赔偿后终止）。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即服务期满后）有效，乙方所供食材不存在质量问题且无违约的前提下，凭合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履约保证金证明及相关单据，由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1）乙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或在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2）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_____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日 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①甲方认为乙方有违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若触犯法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②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由于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传染的，一经出现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法律规定的一切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③乙方提供的商品甲方在验收检查中发现有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处罚标准：按每批次货款总额的30%进行罚款，单批次货款总额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处罚；罚款金额从货款中扣除。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达到三次时，在实施处罚的基础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④乙方短斤少两的，每次按短缺数量十倍货款进行处罚。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1、廉政条款：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况严重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安全防事故条款：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所派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装卸安全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送代理机构壹份。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谈判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录

- 附件 1: 谈判响应声明
- 附件 2: 开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 附件 5: 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 附件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 1 谈判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 （1）谈判响应声明
- （2）开标（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谈判保证金凭证
- （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谈判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谈判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8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开标（报价）一览表（含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FJTHZZ-4920260618

项目名称：漳州市龙海区消防救援大队泰山路消防救援站和店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2026 年 7 月-9 月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包：1(漳州市龙海区消防救援大队泰山路消防救援站和店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2026 年 7 月-9 月食材配送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元）	响应报价（下浮率%）
1	漳州市龙海区消防救援大队泰山路消防救援站和店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2026 年 7 月-9 月食材配送项目	259048.00	下浮率：_____%

备注：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项目（项目编号：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我方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2 注册地址：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谈判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 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 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谈判，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 3-4 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缴交费款所属期为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缴交费款所属期为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声明函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1. 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3-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1、由谈判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 3-6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材料。
- 2、谈判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附件 5-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谈判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最后报价单（现场）	数量	最后报价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响应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响应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材料。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单个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谈判小组可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